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2號

原告 林鶴清
被告 力隆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萬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部分股權讓渡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85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本金50萬元加計自85年12月30日起至起訴日之前1日即113年6月24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687,158元，合計為1,187,15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4捨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5,4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3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宏谷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01

50 萬元	1	利息	50 萬元	85 年 1 月 30 日	113 年 6 月 24 日	(27+178/366)	5%	68 萬元 7, 158. 47 元
	小計							68 萬元 7, 158. 47 元
合計								118 萬元 7, 158 元